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形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上午 10:30 分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2 日